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7.26 法律決字第 099901953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7 月 26 日

要 旨：有關雇主於 5 年內同時違反行政罰及刑罰所構成之要件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則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加以處罰，至於，經移送司法機關偵查後，檢察官認定雇主無非法僱用外國人之故意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，得否再依相關規定處以罰鍰，則應由主管機關視個案之情形本職權卓酌之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9 年 4 月 28 日勞職管字第 0990504573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…（第 1 項）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（第 2 項）」來函所述雇主 5 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，依該法第 6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應處以刑事罰之情形，如屬一行為同時符合行政罰及刑罰之構成要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適用上開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。至本案移送司法機關偵查後，經檢察官認定雇主無非法僱用外國人之故意，予以不起訴處分，得否再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處罰鍰乙節，應視其是否符合該法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要件而定（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740 號刑事判決參照），仍請本於職權卓酌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